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鄂01破2号之五

2016年11月30日，债权人湖北英华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债务人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锦旭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泓锦旭隆公司破产清算。经审理，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依法作出（2016）鄂01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泓锦旭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7年3月20日，本院指定湖北中和信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

本院经审理查明：泓锦旭隆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注册成立，股东为卢士海，此后，经多次增资、股权转让，至2017年1月20日，注册资本9300万元。公司股东为十五人，分别是李庆、卢士海、罗俊、王慧、郑礼生、杭州金灿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奥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乾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君盛铸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领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旭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年来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根据湖北

远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7 年 1 月 2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8892993.35 元，负债总额为 491408878.15 元，所有者权益为-282515884.80 元，资产负债率为 235.24%，已构成资不抵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管理人及债权人会议核查无误，本院分三批作出（2017）鄂 01 破 2 号之一、（2017）鄂 01 破 2 号之二、（2017）鄂 01 破 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共裁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等 120 位债权人申报的合计 131 笔债权，裁定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493959949.73 元。

本院另查明：在接受本院指定后，管理人对泓锦旭隆公司财产进行了接管以及清理，同时管理人聘请湖北永业行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泓锦旭隆公司的土地及部分房屋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泓锦旭隆公司主要资产土地及房屋资产评估值为 192395000.00 元。

本院认为：从清算情况看，泓锦旭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还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勇
审	判	员	曹文兵
审	判	员	黎伟雄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郭锐敏
书	记	员		张林薇